

##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宇集团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同意：（1）舟山龙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实缴注册资本金1:1的价格即17386万元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舟山聚龙房产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给上海瑞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（2）舟山龙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实缴注册资本金1:1的价格即17453万元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舟山观宇房产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给广宇集团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（2026-00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